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3:49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決字第 0999040918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11 月 09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罰法 第 2 條(94.02.05)
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3、5、6、8、18 條(94.12.28)

要　　旨： 主管機關擬於網站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及相關資料，如該等資料未涉自然人之姓名等個人資料者，尚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用；反之，如涉及經電腦處理之自然人個人資料者，因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主管機關欲公告者，須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但書規定

主　　旨：有關於網站公告違法業者名稱是否有違行政罰法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部 99 年 9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74354 號函。

二、查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尚未施行，目前仍適用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合先敘明。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，該法所稱「個人資料」，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是以，本件擬公告「業者名稱及相關資料」如僅係公布殯葬業者之名稱等資料，而未涉自然人之姓名等個人資料，尚無本法規定之適用；反之，自有本法之適用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…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公布姓名或名稱、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具裁罰性之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屬行政罰，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，換言之，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，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。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者，係屬政府資訊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；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（本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）。準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持有不合法、違法從事殯葬業之相關資料，係屬政府資訊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至於何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主管機關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，自得公開之。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，而應限制公開，依政

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。本件貴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考量，擬公告違法殯葬業者名稱及相關資料，如涉及經電腦處理之自然人個人資料者，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貴部如認為公告係為「增進公共利益」或「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」者，則符合政資法第 8 條但書規定；另是否符合個資法上開規定而得提供，依上述說明，仍宜由貴部就案情所涉「公共利益」與「個人隱私」加以衡量判斷之，如認公告之「公共利益」大於「個人隱私權益」，即得公告之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5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